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四会市创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粤环审〔2019〕130号

四会市创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四会市创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和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四会市创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肇庆四会市依托肇庆大旺产业转移工业园带动产业集聚发展的区域（原四会江谷精细化工园区）内，项目建成后拟年处理处置危险废物5.6万吨，其中综合利用1.65万吨，等离子气化熔融处理2.05万吨，物化处理1.8万吨，收集转移0.1万吨，共涉及危险废物14个类别。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气采

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分别由 15 至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其中，等离子体气化炉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表 3 排放限值；废包装桶综合利用车间、分拣配伍车间、罐区等产生的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排放速率不高于 1.45 千克/小时；锅炉废气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燃气锅炉排放标准；等离子体车间等产生的颗粒物、综合利用车间等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综合水处理车间产生的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外排废气中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 6.7 吨/年和 56 吨/年以内。

项目应按报告书论证结果，设置一定的防护距离，并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工作，严禁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进一步优化项目生产废水的深度处理方案和工艺，强化其深度处理和回用。项目生产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四会江谷精细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

理，其中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的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放量应控制在131吨/日;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的排放执行园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排放量应控制在11吨/日。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残渣、滤渣、飞灰、废活性炭等返回炉内处理，釜底废液、结晶盐、盐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防治污染事故发生。

(六)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七)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八) 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肇庆市生态环境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3 月 27 日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卫生健康委、统计局，肇庆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7 日印发
